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批发）检查单  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改变经营方式

3. 检查内容：药品经营企业是否擅自改变经营方式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

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 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。

许可事项变更是指经营方式、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、仓库地址（包括增减仓库）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质量负责人的变更。

登记事项变更是指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。

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七条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，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。

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。